正本

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業務部

內政部營建署　函

機關地址：54045 南投市省府路38號
聯絡人：何翊誠
聯絡電話：(049)2352911#323
電子郵件：af6649@cpami.gov.tw
傳真：(049)2352701

10841
臺北市萬華區開封街2段40號2樓
受文者：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2月19日
發文字號：營授辦建字第1090012524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

裝

主旨：有關勞動部函為因應菲律賓公告禁止菲國公民來臺，影響移工及我國雇主權益，檢送相關因應措施說明問答集資料1份，請查照週知會員。

訂

說明：依勞動部109年2月14日勞動發管字第1090502254號函續辦。(詳附件影本)

線

正本：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、臺灣區環境保護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、臺灣區基礎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、臺灣防水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、臺灣區擋土支撐及土方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、臺灣庭園景觀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、臺灣區地下管線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、臺灣區施工塔架吊裝及模版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、臺灣區預拌混凝土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、臺灣區鋼構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、臺灣區營建鑽探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、臺灣區帷幕牆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

副本：中部辦公室(營建業務)

署長 吳欣修

109.2.21 00106

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勞動部 函

地址：24219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4樓
承辦人：田念巧
電話：02-89956185
電子信箱：tnc0815@wda.gov.tw

受文者：內政部營建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2月14日
發文字號：勞動發管字第109050225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(ATTCH1)

主旨：為因應菲律賓公告禁止菲國公民來臺，影響移工及我國雇主權益，謹檢送相關因應措施說明問答集資料1份，請查照週知。

說明：菲律賓於109年2月10日公告自即日起，禁止菲國公民來臺，因將影響下列情況：包含(一)雇主辦理招募作業後無法引進、(二)菲籍移工返鄉探親無法回臺、(三)因航班取消或調整，致預定返國之菲籍移工無法遵期出國等，爰檢送旨揭因應措施資料1份，請查照週知，以維雇主及移工相關權益。

正本：內政部營建署
副本：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跨國勞動力管理組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0/02/14 15:57:26

中部辦公室(營建業務)
1090012524

因應菲律賓官方公告，自即日起，禁止菲國公民前往「中港澳臺」，涉及菲籍移工及我國雇主權益，勞動部相關因應措施，說明如下：

Q1：若雇主已取得勞動部許可並選定菲國移工來臺工作，但因菲國政府禁止該國勞工來臺工作，許可效期得否延長?

A1：雇主如因菲國政府規定致無法於許可效期內引進菲籍移工，因屬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雇主事由，可依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25 條規定，檢具聲明向本部申請延長引進效期 3 個月。

Q2：有關菲籍移工返鄉探親，因菲國政府規定致未能於重入國許可期限內返臺，雇主應如何辦理？

A2：

1. 擬更換移工:雇主可以菲籍移工返鄉未歸為由，向勞動部申請廢止聘僱許可後，再依就業服務法第 58 條向勞動部申請遞補其他國家新移工。
2. 擬繼續聘僱原移工: 菲籍移工返鄉無法於重入國許可期限內返臺，可向勞動部申請同意移工再入國許可，並自勞動部同意再入國許可函發文日起 3 個月內，辦理再入國手續。

Q3：有關因航班取消或調整，致雇主所聘僱菲籍移工未能於聘僱許可期限屆滿前使其出國，雇主是否違反規定及後續應如何辦理？

A3：

1. 雇主因航班取消或調整等事由，致菲籍移工未能於規定期限內出國，因屬不可歸責雇主事由，尚無違反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20 條(一出一進)及第 46 條(期滿遵期出國)等規

定，惟雇主仍應儘速安排班機使其出國，並檢附相關具體事證(如原訂機票紀錄等佐證資料)向勞動部辦理外國人離境備查。

2. 因應航班縮減或旅客眾多，建議雇主於預定返國期限屆滿前，提早安排菲籍移工返國班機事宜；如有臺菲直飛航班可能取消之疑慮，可選擇搭乘非臺籍航空公司班機或改由第三地轉機。另移工出國前，雇主仍應善盡生活管理照顧責任。